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並邀請區議會作為合作夥伴，透過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作為平台，進行有關行動方案的討論及作出相關決定。同時希望委員同意透過九龍城區議會邀請區內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就特定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範疇提交「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地區計劃的申請，以及邀請九龍城區議會提名二至三位議員，加入有關地區計劃的評核小組。

計劃背景

2.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下稱「馬會」）積極回應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並以照顧長者為其中一項重要發展策略，希望在未來三至五年協助建構香港成為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就此，馬會正聯同本地四間老年學研究單位：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推行「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並於八個地區（沙田、大埔、中西區、灣仔、離島、荃灣、九龍城、觀塘）推行先導計劃。

3.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建基於「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的概念。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於 2005 年推行「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建設計劃」，確認了在城市環境中促進積極晚年的主要元素，涵蓋八個範疇：(一) 交通、(二) 房屋、(三) 社會參與、(四) 尊重和社會包容、(五) 公民參與和就業、(六) 信息交流、(七) 社區與健康服務，以及 (八) 室外空間和建築。本計劃採取由下至上、地區為本的模式，以上述八個範疇為框架，檢視各區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及找出可改善的地方，從而推動社區提升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本計劃亦可協助有興趣的地區加入世衛「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以響應政府相關的政策。

4. 本計劃有兩個重要元素：(一) 基線研究及專業支援及 (二) 地區計劃。就九龍城區而言，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專業支援團隊已於九龍城區進行基線研究，檢視區內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及撰寫九龍城區的基線研究報告，並提出提升區內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的建議。

行動方案

5.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會與九龍城區議會共同制訂為期三年的地區為本行動方案，並協助聯繫地區持份者和支援區議會進行有關長者及年齡友善的工作。該行動方案將包括區議會就有關方面持續推行的工作，以及由馬會每年撥款港幣五十萬元資助九龍城區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推展的地區計劃。

6.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作為策劃及捐助機構，希望邀請九龍城區議會成為計劃的合作夥伴，與香港賽馬會共同提升九龍城區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我們建議九龍城區議會可擔當下列的角色：

- 6.1) 就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為九龍城區所制定的行動方案提供意見，落實切合區情的行動方案
- 6.2) 支持及推動為期三年的地區計劃，角色包括：發信邀請區內的非政府組織或地區團體遞交「齡活城市」地區計劃的建議書
- 6.3) 提名二至三位議員加入地區計劃評核小組，負責審批有關建議書。有關地區計劃評核小組簡介及小組代表覆函，請參閱附件 I 及附件 II。地區計劃的撥款使用準則 / 程序，請參閱附件 III。

7. 根據九龍城基線研究的結果，我們建議第一批的地區計劃（推行期間由 2016 年底至 2017 年 6 月底）建議優先涵蓋以下四個長者及年齡友善範疇：(一) 社會參與；(二) 尊重和社會包容；(三) 信息交流；以及 (四) 社區與健康服務。

徵詢意見

8. 現邀請九龍城區議會就 (一) 九龍城區議會成為「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合作夥伴；(二) 以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作為討論平台，就行動方案給予意見，並共同推展地區計劃；(三) 提名委員會內二至三名議員，加入「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地區計劃評核小組；以及 (四) 邀請九龍城區內的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按照附件 III 的撥款使用準則 / 程序，向馬會提交地區計劃的申請（包括有關地區計劃將優先涵蓋上文第 7 段所述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範疇），提出意見，並支持以上建議。

香港賽馬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地區計劃評核小組

簡介

- 在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下，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的專業支援團隊已在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在九龍城區進行基線研究，評估區內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並提出進一步的改善建議。
- 各參與地區的區議會將會邀請地區團體遞交「齡活城市」地區項目的建議書，並成立評核小組，負責審批有關建議書。

成員

-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代表（二至三名）
- 九龍城區議會代表（二至三名）
-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代表（二至三名）

任期

- 九龍城區議會代表的任期由區議會確認提名當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會議安排

- 在計劃期間（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均會舉行會議，而確實會議日期將視乎提交地區項目計劃書的截止日期而定。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地區計劃評核小組代表覆函

香港跑馬地體育道一號
馬會總部大樓十三樓
慈善事務部

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提名列下成員加入「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地區計劃評核小組，以審批地區計劃的建議書申請：

1. _____ (先生 / 女士)
2. _____ (先生 / 女士)
3. _____ (先生 / 女士)

簽署： _____

姓名：吳寶強議員 _____

職銜：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日期： 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賽馬會齡活城市

Jockey Club Age-friendly City

策劃及捐助: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同心同步 同進 RIDING HIGH TOGETHER

地區計劃 撥款使用準則 / 程序

1. 引言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下稱「馬會」）為應對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將積極推動香港成為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

馬會已制訂安老策略，目標是延長長者健康及活躍期，從而擁有更豐盛的人生。馬會的策略是以預防性為主，透過關注長者身心健康、就業及志願服務，以及社交關係，鼓勵長者實踐積極晚年。馬會根據其安老策略，採取由下至上、地區為本的模式，應對人口老化的問題。

就此，馬會正聯同本地四間老年學研究單位：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推行「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詳情請參閱計劃小冊子）。

為了推廣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的概念及為地區帶來可持續的影響，馬會於八個地區（沙田、大埔、中西區、灣仔、離島、荃灣、九龍城、觀塘）試行地區計劃，並撥款予各區，在社區內推動長者及年齡友善的風氣。

四間大學的老年學研究單位已組成專業支援團隊¹，於上述地區進行基線研究，檢視區內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並找出可改善的地方。團隊並會與區議會共同制訂為期三年的地區為本行動方案，馬會將為每一區撥款港幣一百五十萬元，分三年資助各區實踐行動方案，從而配合馬會的安老策略，與社區不同持份者共建「齡活城市」。

¹ 四間本地大學的老年學研究單位的專業支援團隊及相關地區如下：

- (i)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沙田區及大埔區；
- (ii)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中西區及灣仔區；
- (iii)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離島區及荃灣區；及
- (iv)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九龍城區及觀塘區。

2. 申請資格

- 2.1. 符合以下準則的非政府機構可提出申請：
- (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3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或
 - (b)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而其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
- 2.2. 就申請「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不會視作非政府機構。

3. 撥款安排

提交申請

- 3.1. 合資格的申請者須向馬會提交計劃書（請參照附錄一：計劃書建議內容）及相關表格。
- 3.2. 所有資助申請須於訂定的截止日期前遞交，於項目開始後或截止申請日期後才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 3.3. 馬會會不時要求申請者提供補充文件及資料，以便處理申請。申請者如未能於合理時間內遞交有關資料，其申請將不獲審核，而不另作通知。

審批程序及準則

- 3.4. 評核小組成員包括馬會、區議會及大學代表。評核小組審批有關計劃書後，會以書面通知申請結果。申請資助機構須遞交附錄二：接納捐款覆函，以確認接納捐款。
- 3.5. 所有撥款必須直接使用於推行有關項目。
- 3.6. 評核小組在審核項目申請時，會以下列基本準則為依據：
- (a) 項目是否能配合當區所定下的行動方案（各區的行動方案並不相同，詳情請參照附件八）；
 - (b) 項目是否符合「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目的，並能配合馬會的安老策略（詳情請參閱引言或計劃小冊子）；

- (c) 項目是否達致世界衛生組織「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八大範疇的其中至少一項指標²；
- (d) 項目能否滿足社區需要；
- (e) 申請機構在建議項目的服務範疇過去是否有相關經驗；
- (f) 項目預期的服務水平 / 成效是否切實可行並可持續在地區上推行和發展；及
- (g) 項目的預算是否審慎、務實，並符合成本效益。

3.7. 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如有任何爭議，一切以項目評核小組的決定為依據。

撥款限制

- 3.8. 首輪地區計劃須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每年每區資助的項目最多為三個，每區資助金額上限為每年港幣五十萬元（三年合共港幣一百五十萬元）。
- 3.9. 每個合資格機構每年提交的申請數目最多為三個。
- 3.10. 申請者及受款者必須為同一機構，並須為本港註冊團體。（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2 項 - 申請資格）
- 3.11. 下列類別的項目不會獲得資助：
- (a) 內容涉及純屬娛樂消費、飲食或款待（例如飲宴、野餐和旅遊）的部份；
 - (b)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項目；
 - (c) 擬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的項目；
 - (d) 發放定額現金津貼款項及／或救濟款項的項目；
 - (e) 以牟利或籌款為主要目的的項目；以及
 - (f) 由煙草公司、酒商或同時承辦項目中某項服務或設備的機構，以現金或實物贊助或捐贈的項目。
- 3.12. 獲資助的所有項目必須在香港進行。每個項目參與人數須為 100 人或以上。
- 3.13. 申請者在推行獲批准的項目時，應參照獲准開支項目及開支限額。此外，申請者也應注意以下各點：

²世界衛生組織確認的「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八大範疇為：「室外空間和建築」、「交通」、「房屋」、「社會參與」、「尊重和社會包容」、「公民參與和就業」、「信息交流」、「社區與健康服務」。地區計劃項目內容建議以推動長者及年齡友善風氣為主，不建議餐宴活動或硬件建設的項目。

- (a) 在馬會以書面形式正式批准項目之前所涉及的開支，將不獲「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申請發還。
- (b) 所有開支應以審慎務實和經濟為原則。
- (c) 撥款不得用作支付經常性開支（例如持續營運辦事處的成本）、購買耐用資產（例如設備及家具等）、改善機構本身的設備或服務、製作產品發售、向參加者支付為出席每個項目的交通津貼或向獲資助機構成員支付為該項目提供服務的費用。這些情況所涉及的開支均不會獲得發還。
- (d) 獲資助機構可考慮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並不得贈送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禮券），而禮物、紀念品或攤位遊戲獎品的價格總值則不得超過港幣一萬元。
- (e) 一般而言，項目舉行的場地應先考慮可獲完全豁免場租或收費較為廉宜的場地（例如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如項目於獲資助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有關場租將不會獲得資助。

項目的變更

- 3.14. 項目須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預算進行。
- 3.15. 如申請時未能確定有關項目的內容，例如舉行日期、時間或地點，獲資助者必須在項目舉行的十四個工作天前，將有關資料以書面形式通知馬會，以獲得馬會書面批准。
- 3.16. 如獲資助機構對項目作出重大修訂或變更（如改變項目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增添項目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等），必須向馬會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

預支款項

- 3.17. 馬會一般會在項目完結之後，向獲資助機構發還撥款。不過，為方便推行是次計劃，獲資助機構可申請獲批資助總額最多 70% 作預支款項，以支付項目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
- 3.18. 如欲申請預支款項，請於附錄二表明，並清楚列明受款機構的銀行付款資料，連同有關註冊文件副本寄回馬會。

項目收入

- 3.19. 獲資助的項目必須為非牟利性質，並對區內居民有益處。獲資助的項目可收取費用。如需收費，所有參加者的收費應盡量劃一，主辦單位可因應情況向特定人士（如長者、傷殘人士或小童）提供優惠收費。無論有否在計劃書上申明，獲資助機構必須首先使用項目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馬會撥款。項目完結後，所有撥款餘款須歸還馬會。

申請發還餘款

3.20. 獲資助機構在申請發還餘款時，必須在項目完結後八星期內，遞交以下資料：

- (a) 項目報告及收支結算表（有關樣本，請參閱附錄三）；
- (b) 經獲資助機構所指定項目負責人簽核的所有證明文件和單據正本³（有關樣本，請參閱附錄四）；
- (c) 受聘參與項目的工作人員⁴／導師資料及他們簽收酬金的收據、義工／便餐津貼⁵（有關樣本，請參閱附件五）；
- (d) 活動相片／錄影、其軟複本（不低於 500 萬像素的 JPEG 檔案）及宣傳品等。（有關活動相片或錄影注意事項請參閱第 7.1 項）

3.21. 獲資助機構須承擔項目的所有虧損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如獲資助機構合理地預計項目開支總額會超出原來的預算開支，不論超支額大小，應即時通知馬會。此外，獲資助機構須自行填補差額，以完成獲資助的項目。

3.22. 在香港以外所涉及的開支，一概不獲發還。

3.23. 所有收入及支出文件及紀錄須於項目完成後保存七年，以供馬會在有需要時查核。

退還款項

3.24. 如實際開支少於核准撥款額，馬會只會發還實際開支的款額。預支款項如有未動用餘款，必須在提交第 3.20 項提及的項目報告及表格時一併退回。

4. 項目指定負責人

4.1. 獲資助機構須提供一名指定負責人，其職責包括：

- (a) 確保各項項目按照計劃進行；
- (b) 簽核及確認所有於上文第 3.20 項列明的文件；及
- (c) 向馬會提供有關項目的資料。

4.2. 獲資助機構須於附錄二內提供項目指定負責人的聯絡資料及簽署樣本。

³ 單據上須有：(i) 「確實無誤」(Certified Correct) 印章及指定項目負責人簽核；(ii) 獲資助者的機構印章；(iii) 簽核日期。收據上須註明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購買日期以及有關物品的用途。獲資助機構向馬會提交的收據，一概不獲發還。

⁴ 為項目僱用工作人員的開支不可超過核准項目撥款的 25%。

⁵ 一般而言，義工／便餐津貼每人每日上限為港幣七十六元。

5. 進度報告

- 5.1. 獲資助機構除了在項目完結時提交報告外，亦須在批款後提交項目每季進度報告。所有進度報告須在每季末起計連同活動相片一個月內提交。相關大學專業支援團隊會跟進項目進度，並於項目完結後評估成效。

6. 終止項目

- 6.1. 如獲資助機構於籌備期間決定終止該項目，則必須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馬會，並解釋原因。
- 6.2. 馬會可視乎情況和獲資助機構提出的理由，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獲資助機構在籌備時所涉及的開支。如馬會認為項目終止是獲資助機構疏忽所致，則獲資助機構不會獲發還任何款項，並須立即向馬會退還全數已收取的預支款項及 / 或發還款項。

7. 其他重要事項

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的用途

- 7.1. 本準則／程序只適用於賽馬會齡活城市的地區計劃撥款申請之用。

活動照片或錄影版權

- 7.2.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參加者會被通知並同意在活動進行中可能會被攝錄及拍照，相關照片或錄影版權屬馬會擁有，並可能用作計劃宣傳推廣或其他相關用途。如馬會要求下，獲資助機構須促使有關參加者簽署相關同意書。

採購物品和服務

- 7.3. 在進行採購時，獲資助機構須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在適當情況下，應參考廉政公署編制關於採購的《防貪錦囊》。有關資訊可參閱廉政公署網站 www.icac.org.hk。
- 7.4. 為項目進行採購的所有相關報價和招標文件，均須保存三年，供馬會在有需要時查核。

招聘事宜⁶

- 7.5.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有關的項目所僱用員工的招聘程序具透明度，而且符合公開及公平競爭原則。獲資助機構應採取公開招聘的適當方法，以向合資格人士廣傳信息。在整個招聘及甄選程序中，必須備有申報利益的機制，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⁶ 請參考廉政公署轄下防止貪污處提供的員工紀律守則及防貪錦囊樣本，以了解員工招聘的處理程序。

公眾責任及意外保險

7.6. 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為所舉辦的各項目購買適當的公眾責任及意外保險。

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

7.7. 獲資助機構在進行「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項目時，如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該機構於下一次申請撥款時，有機會被置於較後的考慮位置。

8. 鳴謝安排

所有申請獲批的地區團體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項目名稱以「賽馬會」命名；及
- (b) 於所有相關的宣傳品、宣傳活動及社交媒體平台，必須清晰鳴謝馬會為「捐助機構」，並必須在顯眼位置加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及相關大學專業支援團隊的標誌（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9. 個人資料

在實行此計劃期間，獲資助機構可能需要向馬會提供某些人士例如僱員、受助人的個人資料。獲資助機構確認及同意馬會按照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詳情請參閱附錄七）使用及處理該等個人資料。

10.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香港賽馬會聯絡：

電話： 2966 7043

傳真： 2504 2903

電郵： info@jcafc.hk

地址： 香港跑馬地體育道壹號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部



賽馬會齡活城市

Jockey Club Age-friendly City

策劃及捐助: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同心同步同進 RIDING HIGH TOGETHER

地區計劃 計劃書建議內容

第一部分： 機構及項目簡介

申請機構名稱 (請提供服務單張及註冊證明)	(中文) (英文)
申請機構簡介	
申請機構地址	(中文) (英文)
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郵	
項目名稱	(中文) (英文)
項目所屬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社區範疇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可選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空間及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參與和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和社會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與健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
項目簡介 (請扼要列出擬舉辦的活動及目的，詳情請在第二部分填寫)	
項目推行時段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共_____個月)*
項目舉辦地點或服務地區	

* 首輪地區計劃須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

總項目成本 （各分項詳情請在第三部分填寫）	
申請款項	
機構在建議項目的服務範疇過去是否有相關經驗（如有，請說明）	
項目將同時運用安老事務委員會「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的撥款？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目將有其他團體合辦／協辦？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辦／協辦團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部分： 項目詳情及預期成效

項目詳情 - 活動 - 目標 - 內容 - 活動舉行時間表 - 長者在項目推行過程的參與人數及形式	
預計受惠對象 （例如：長者、學生、家庭等）	
直接受惠人數	
間接受惠人數 （間接參與活動的人士，例如活動場地圍觀者、義工等）	
義工人數	
具體預期成效及其評估方式（例如：問卷調查、訪問、參加者即時反應等）	

第三部分： 收入及開支預算

收入 [^]	數量	單價 (HK\$)	總金額 (HK\$)
1. 參加者收費			
2. 機構出資	-	-	
3. 安老事務委員會「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撥款	-	-	
4. 其他 (請註明)			
總數:			

開支 [^]	數量	單價 (HK\$)	總金額 (HK\$)
1. 工作人員薪酬* (員工基本薪金加僱主應付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額 [#]) a) 職位 b) 時期			
2. 租場費用			
3. 印刷費用			
4. 活動設備 / 物資			
5. 設施租用			
6. 導師／講者／義工津貼			
7. 公眾責任及意外保險費用			
8. 其他 (請註明)			
9. 其他 (請註明)			
10. 其他 (請註明)			
總數:			

申請款項 = HK\$ _____

(註: 獲資助機構必須首先使用活動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開支, 然後才動用馬會撥款。)

第四部分： 補充資料

如有需要, 請提交其他補充資料。

[^] 請提供詳細分項及單位成本資料

* 工作人員薪酬總金額不可超過申請款項的 25%

[#] 僱主應付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額上限為港幣\$1,500 元。

第五部分：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申請機構謹此聲明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誤。此外，申請機構填妥並遞交此表格表示申請機構明白並同意相關撥款使用準則及程序的條款，以及確認及同意馬會可按照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使用及處理申請機構就該計劃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機構印章

機構代表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行政總裁／執行總監／主席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賽馬會齡活城市
Jockey Club Age-friendly City

策劃及捐助: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同心 同步 同進 RIDING HIGH TOGETHER

地區計劃 接納捐款覆函

香港跑馬地體育道一號
馬會總部大樓十三樓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部

本機構謹此確證，接納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對_____區的地區計劃（項目名稱：_____）的資助共港幣_____元，並且同意遵守貴會二零一六年____月____日通知函所述有關條款。

本機構確認已閱讀、明白並同意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亦同意基金按照該政策使用及處理本機構就該計劃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項目指定負責人

簽署樣本 : _____
姓名 : _____
職銜 : _____
機構名稱 : _____
電話 : _____
電郵 : _____
日期 : _____

地區計劃 接納捐款覆函（續）

預支款項

- 本機構現為_____區獲資助地區計劃（項目名稱：_____）申請不多於總資助額70%作預支款額，即港幣_____，並承諾在計劃完結後八星期內，遞交「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第 3.20 項提及的資料。
- 本項目暫不需申請預支款項。

銀行賬戶資料

銀行名稱 : _____

銀行代碼 : _____

銀行戶口號碼 : _____

銀行戶口名稱[^] : _____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免責聲明

受惠機構必須提供正確及最新資料，以便妥善處理及完成有關付款。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對下列情況概不負責：(a)受惠機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錯誤、遺漏及/或其他不確之處；及/或(b)因使用受惠機構所提供的資料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申索、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延遲付款、銀行之間結算延誤、不完整付款及/或未能完成付款）。

機構代表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職銜* : _____ 行政總裁 / 執行總監 / 主席

機構名稱 : _____

日期 : _____

[^] 申請者及受款者必須為同一機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賽馬會齡活城市
Jockey Club Age-friendly City

策劃及捐助: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同心同步同進 RIDING HIGH TOGETHER

地區計劃 報告格式

建議報告內容包括下列分段：

1. 代表地區
2. 機構名稱
3. 協作機構
4. 項目名稱
5. 項目所屬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社區範疇
6. 項目推行時段
7. 已舉行的活動
 - 7.1. 活動舉辦日期
 - 7.2. 目的
 - 7.3. 內容
 - 7.4. 參加對象及人數
8. 成效及評估方法
 - 8.1. 參加者意見
 - 8.2. 長者在項目推行過程的參與人數及形式
 - 8.3. 活動效益
 - 8.4. 項目發展的可持續性
 - 8.5. 最佳實踐經驗分享（例如：夥伴合作、項目成功推行的重要元素、籌辦活動過程的困難及解決方案等）
 - 8.6. 其他
9. 項目指定負責人簽核報告

獲資助機構在申請發還餘款時，必須在項目完結後八星期內，將以下文件簽核並送交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部：

- 項目報告
- 收支結算表
- 經獲資助者所指定項目負責人簽核的所有證明文件、支出發票及單據正本
- 受聘參與項目的工作人員資料¹及他們簽收酬金的收據
- 報價記錄表（如適用）
- 工作人員／導師酬津、義工／便餐津貼表（如適用）
- 活動相片及宣傳品等

¹ 為保障個人私隱，獲資助機構並不需向馬會提供工作人員的個人資料例如身份証號碼、出生日期及住址等。

地區計劃 收支結算表

- (1) 代表地區 : _____
- (2) 機構名稱 : _____
- (3) 項目名稱 : _____
- (4) 獲資助款項 : _____

收入 [^]	數量	單價 (HK\$)	總金額 (HK\$)
1. 參加者收費			
2. 機構出資			
3. 安老事務委員會「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撥款			
4. 其他 (請註明)			
總數 (a):			

開支 [^]	數量	單價 (HK\$)	總金額 (HK\$)
1. 工作人員薪酬 a) 職位 b) 時期 註：工作人員薪酬總金額不可超過申請款項的 25%			
2. 租場費用			
3. 印刷費用			
4. 活動設備／物資			
5. 設施租用			
6. 導師／講者／義工津貼			
7. 公眾責任及意外保險費用			
8. 其他 (請註明)			
9. 其他 (請註明)			
10. 其他 (請註明)			
總數 (b):			

[^] 請提供詳細分項及單位成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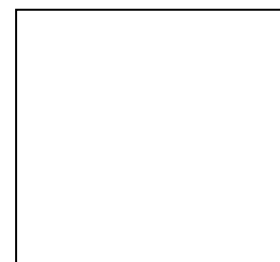
- (5) 預支款項 (c) : _____
- (6) 申請發還餘額 = (b) - (a) - (c) : _____

項目指定負責人核實

負責人簽署: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機構印章



策劃及捐助: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同心同步齊進 RIDING HIGH TOGETHER

地區計劃


單據簽核樣本 (適用於發票及收據)

手寫單

抬頭：受款機構名稱

日期

M. 賽馬會齡活城市 現沽單
東林 330-335 CASH MEMO
2023.06.17 2023年1月1日

號碼 NO.	貨名 DESCRIPTION	數量 QUANTITY	單位 UNIT	價 PRICE	折扣 DISCOUNT	金額 AMOUNT
	淨地水	3箱		480		
Certified Correct:						
						
經手人 SIGNATURE				合計 Total \$		8140

清楚列明項目內容、數量、價格

提供服務者的名稱 / 地址 / 電話

- (1) 蓋上受款機構印章
- (2) 蓋上“Certified Correct”印章
- (3) 由項目指定負責人簽署核實
- (4) 寫上簽署核實日期



策劃及捐助: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同心同德 RIDING HIGH TOGETHER

地區計劃

單據簽核樣本 (適用於發票及收據)

機單

需影印副本，以防脫色，
並貼於同一張A4紙上

提供服務者的名稱 / 地址 / 電話

- (1) 蓋上受款機構印章
- (2) 蓋上 "Certified Correct" 印章
- (3) 由項目指定負責人簽署核實
- (4) 寫上簽署核實日期

WONDER 天地 Certified Correct: WONDER 天地

將軍澳新都城中心第三期商場244-245號舖
Shop 244-245, Level 2, Metro City Phase 3
The Metronelle, Tseung Kwan O
Tel: Fax:

Sales Invoice
Inv : 002/01-2299978 07/08/2010 13:52

Description	Amount
星鑽環保花紋紙	42.00
星鑽環保花紋紙	42.00
星鑽環保花紋紙	42.00
3 Items	126.00
Discount :	0.00
Net :	126.00
CASH :	126.00
Tender :	140.00
Change :	14.00

日期

Sales Invoice
Inv : 002/01-2299978 07/08/2010 13:52

Description	Amount
星鑽環保花紋紙	42.00
星鑽環保花紋紙	42.00
星鑽環保花紋紙	42.00
3 Items	126.00
Discount :	0.00
Net :	126.00
CASH :	126.00
Tender :	140.00
Change :	14.00

CASHIER : A 李靄
所有特價貨品，紙張類及筆類恕不退換！如貨品
本身問題，顧客必需憑購物單據，3天內換貨！
換貨只限同一部門換一次！換貨請下午2:00後！
THANK YOU AND WELCOME AGAIN

CASHIER : A 李靄
所有特價貨品，紙張類及筆類恕不退換！如貨品
本身問題，顧客必需憑購物單據，3天內換貨！
換貨只限同一部門換一次！換貨請下午2:00後！
THANK YOU AND WELCOME AGAIN

清楚列明項目內容、數量、價格，
如有需要，可在旁註解



策劃及捐助: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同心同德 RIDING HIGH TOGETHER

地區計劃

單據簽核樣本 (適用於發票及收據)

行 **Hong** **提供服務者的名稱 / 地址 / 電話**

Flat A, 9/F, Ford Industrial Building, 16 Wang Chao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元朗順源街16號順源工業大廈9樓A室
電話:(852) 傳真:(852)
電子郵件: 網址:

抬頭: 受款機構名稱

發票

發票日期

致: 「四喜健康安全城市」統籌辦事處

發票號碼: INV/201103000008
參考號碼:
日期: 07/03/2011
客戶: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頁數: 1
營業員: Stephen Mark 麥永康

聯絡人: Maggie Ko

類型	產品說明	數量	單位售價 (HKD)	折扣率	金額 (HKD)
1 (a)	台灣Foamboard製作 24呎x 2呎 - 包1440dpi Foamboard噴畫, 安裝及拆除	1.00 pc	1,500.00	-	1,500.00 (a)
2 (a)	租用舞台 24呎x12呎x2呎高 - 包2條樓梯, 紅地毯, 圍邊布, 安裝及拆除	1.00 pc	3,000.00	-	3,000.00 (a)
3 (a)	提供音響控制員	1.00 人	3,500.00	-	3,500.00 (a)
4 (a)	租用3m x 3m 帳篷(實際為2.9m x 2.9m) - 包名牌, 1條, 安裝, 拆除及送貨	5.00 pc	280.00	-	1,400.00 (a)
5 (a)	租用紫黃橙三色波浪布佈置500呎 - 包安裝及拆除	1.00 件	1,000.00	-	1,000.00 (a)
6 (a)	三角彩旗佈置1000呎	1.00 場	1,000.00	-	1,000.00 (a)
7 (a)	租用充氣士兵風條- 6m(H), 包拉電	2.00 件	1,100.00	-	2,200.00 (a)
8 (a)	A4, 4C+4C, 128gsm, 場刊印刷及設計1000張	1.00 套	1,200.00	-	1,200.00 (a)
9 (a)	製作2m高氣球柱2條	2.00 件	500.00	-	1,000.00 (a)
10 (a)	製作24呎x4呎Banner連安裝	1.00 件	800.00	-	800.00 (a)
11 (a)	背幕製作 12呎x8呎 - 包720dpi vinyl噴畫, 底板, 安裝及拆除	1.00 pc	2,000.00	-	2,000.00 (a)
12 (a)	租用紅色摺椅	120.00 張	10.00	-	1,200.00 (a)
13 (a)	租用6呎x2呎摺椅連紅色檯布	2.00 pc	60.00	-	120.00 (a)
			總淨金額: HKD		19,920.00

總金額: 港幣 壹萬玖仟玖佰貳拾元整

製作場地: 將軍澳運動場

活動日期及時間: 2011年3月20日 7:00a.m. 安裝 1:30p.m. 拆

付款方式: 2011年3月20日貨到時繳付 - 支票抬頭請寫「偉華行」 - Cheque should be

Certified Correct:

by 

審批
偉華行



- (1) 蓋上受款機構印章
- (2) 蓋上 "Certified Correct" 印章
- (3) 由項目指定負責人簽署核實
- (4) 寫上簽署核實日期



策劃及捐助: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同心同步同進 RIDING HIGH TOGETHER

地區計劃 薪酬／津貼表

代表地區：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項目名稱： _____

1. 工作人員資料及酬金

工作人員 名稱	工作地址	聯絡電話	酬津費用（請列明） (i) 時薪 x 小時 = HK\$ 或 (ii) 月薪 + 強積金 = HK\$*	工作人員簽收 （適用於受時薪 聘請的員工）

* 請附上糧單影印本或銀行戶口的過戶紀錄。

2. 導師資料及酬金

導師名稱	專業資格	授課日期 及時間	工作地址	聯絡電話	酬津費用 （請列明） 時薪 x 小時 = HK\$	導師簽收

- 上述個人資料只用作核實有關工作人員／導師酬津開支。
- 為保障個人私隱，獲資助機構並不需向馬會提供工作人員／導師的個人資料例如身份証號碼、出生日期及住址等。

地區計劃 薪酬／津貼表（續）

3. 義工 / 便餐津貼

義工 / 便餐*	收款人姓名	日期及時間	工作地址	收取款額	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 <input type="checkbox"/> 便餐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 <input type="checkbox"/> 便餐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 <input type="checkbox"/> 便餐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利益申報

獲撥款項目的指定負責人現申報以下利益：

- 本機構是透過公平和公開的招聘程序聘請上述工作人員／導師。
- 上表開列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

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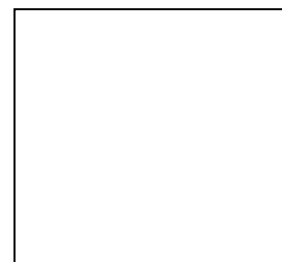
有關機構確認及同意馬會可按照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使用及處理該機構就該項目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項目指定負責人核實

負責人簽署: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機構印章

典禮/活動

要求

- 機構應邀請馬會代表參與計劃的主要儀式和活動 (例如開幕典禮、啟動儀式、研討會、新聞發佈會等)
- 馬會代表在活動上擔任的角色，應恰當地反映馬會對計劃的支持度
- 馬會如為計劃的主要或唯一捐助機構，應獲邀在活動上擔任主禮嘉賓
- 機構如擬邀請政府高層官員 (如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其他局長等) 參與活動，應盡可能提早知會馬會

所需提交資料

在活動舉行前約三個月：

- 邀請信及草擬程序

在活動舉行前至少三星期：

- 活動程序定稿
- 主要嘉賓名單
- 為馬會代表草擬的致辭稿 (如適用)
- 座位表 (台上及台下)
- 台上儀式/拍照企位 (如適用)
- 計劃簡介
- 聯絡人姓名及手提電話
- 服飾指引 (如活動在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舉行)

宣傳品

要求

- 所有與受助計劃有關之宣傳品，包括海報、宣傳單張、網頁、紀念品、背幕、新聞資料等，必須在顯眼位置加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及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標誌。版面設計請在付印前先呈交予馬會核准。
- 馬會可提供慈善信託基金標誌及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標誌的圖象檔案 (包括不同樣式)。請注意相關標誌只可用於鳴謝馬會捐助有關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項目，而不可任意使用作其他用途。
- 如獲資助機構於其網頁加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標誌用以宣傳相關項目之用，則需同時加入點擊連結至香港賽馬會社區貢獻及慈善網頁。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同心同步同進 RIDING HIGH TOGETHER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 香港賽馬會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和香港賽馬會（「馬會」）致力確保其保存的個人資料的機密及安全。為履行這項承諾，信託基金和馬會將貫徹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原則及規定。本私隱政策聲明旨在闡釋信託基金及/或馬會保障私隱的做法。

就本私隱政策聲明而言，「馬會機構」指馬會年報內所載、馬會和信託基金之附屬公司，包括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和賽馬會滙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的收集

信託基金及/或馬會可能不時因業務及運作而要求閣下提供可直接或間接證明閣下或其他人士身分的資料（「個人資料」）。每次要求的個人資料之範圍或會因應情況而有所不同，但一般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

- 1) 全名、性別、出生日期和地點；
- 2) 用於查證身分或戶籍的資料，包括身分證件類型及身分證件號碼（例如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之細節，簽證資料及居留權證明書和工作簽證）；
- 3) 聯絡方式，例如辦公室地址及/或住宅地址、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4) 教育及職業背景，包括詳細考試成績、所獲舉薦、曾得獎學金、獎項、受聘工作、社會服務或課外活動；
- 5) 財務和賬單資料，例如收入、使費、財務報表、其他資助人的資料和資助細節、受助人、僱員或承辦商的身份和聯絡資料、銀行賬戶資料及細節等；
- 6) 閣下的影像和聲音，包括相片、錄像和錄音等；及
- 7) 人口統計資料，例如年齡、性別、國籍、婚姻狀況、喜好等。

一般情況下，向信託基金及/或馬會提供個人資料並非強制性，但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信託基金及/或馬會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或向閣下提供相關設施或服務。

閣下可能偶爾須向信託基金及/或馬會提供其他人士（例如配偶或子女、資助人、會員、受助人、僱員、供應商或承辦商）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為遵守條例規定，於使用、披露及轉移前述人士之資料前，閣下首先須獲得該等人士之授權，包括閣下就欲於信託基金及/或馬會達到之目的代表該等人士同意信託基金及/或馬會使用、披露及轉移其個人資料的可能用途。信託基金及/或馬會可於必要時要求閣下向信託基金及/或馬會提供任何證明有關授權的必要證明文件。敬請閣下告知有關人士，可聯絡信託基金及/或馬會以獲取更多資料。

個人資料的使用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供作下列用途或其他直接相關用途：-

- 1) 信託基金及/或馬會就資金提供計劃（包括資助、貸款、獎學金、贊助、或信託基金及/或馬會就相關資金提供計劃而成立的任何組織的成員或會員事宜）及/或任何相關慈善事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 2) 處理閣下對前述第 1 段信託基金及/或馬會資金提供計劃的申請，包括核實閣下的身份、評估閣下是否適合獲得信託基金及/或馬會提供資金和核實閣下是否符合資格獲得信託基金及/或馬會提供資金，而不論閣下是否為新申請人或為同一項目重新申請；

- 3) 蒐集關於申請人的統計資料，以協助信託基金及/或馬會在資金提供計劃方面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 4) 為著信託基金及/或馬會在資金提供計劃方面的處理、評估、管理及/或行政工作及/或與信託基金及/或馬會運作相關而執行的任何服務或行政工作，把閣下的個人資料與信託基金、馬會或第三方為其他目的所收集的其他資料進行「核對程序」（定義見條例）；
- 5) 用於處理頒發獎學金的行政工作及相關的事宜，包括與教育機構進行學位安排和入學手續、安排加入相關組織或協會等；
- 6) 宣傳信託基金、馬會或馬會機構的資助、貸款、獎學金和其他資金提供計劃，例如向閣下發送由信託基金、馬會或馬會機構舉辦或支持的慈善或公益議題項目、行動與活動的年報、通訊或推廣資料（詳見「直接促銷」部份）；
- 7) 促進和維持在資金提供期內和隨後與獲提供資助、貸款和獎學金等各種資金者聯絡；
- 8) 履行以下所列或與其中任何一項相關、信託基金和/或馬會必須或自願遵守的任何義務、規定及安排：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及將來的任何法律、規例、判決、法令及制裁制度；
 - b) 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作出及發出的任何指引、指示、指令或要求；或
 - c) 信託基金及/或馬會任何與其主要業務有關的規例或附則。
- 9) 根據信託基金及/或馬會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計劃和行動，為信託基金及/或馬會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設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和/或
- 10) 預防、偵測或調查犯罪。

直接促銷

信託基金、馬會及/或馬會機構（或信託基金、馬會或馬會機構之代理人）或會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和聯絡資料）向閣下發送關於由信託基金、馬會或馬會機構舉辦、支持或安排的慈善、公益或非牟利活動、議題項目或活動的新聞、參與要約和/或宣傳的推廣和宣傳通訊物料。為此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被提供予其他馬會機構。惟信託基金、馬會和/或馬會機構會得閣下同意方會如此使用及/或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隨時聯絡馬會保障資料私隱主任，免費要求不再收取任何上述推廣或宣傳資料。

個人資料的披露

閣下向信託基金及/或馬會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予保密。惟對為滿足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之其他目的而言屬必需時，信託基金及/或馬會可將有關個人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1) 任何馬會機構，藉以（在不違反任何有關上述「直接促銷」所要求的同意之情況下）滿足達成收集資料所涉的目的；
- 2) 就提供資料的目的或與其直接相關的目的而言或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相關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教育或其他機構、協會或組織，閣下的推薦人、政府機關、考試或評核機構和資格頒授機構）；
- 3) 對信託基金及/或馬會負有保密責任及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唯有關人士或公司須有充滿理由擁有有關資料；
- 4) 就信託基金及/或馬會業務運作向信託基金及/或馬會提供行政、營銷及研究、分銷、資料處理、電訊、電腦、財務、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信託基金及/或馬會的顧問、代理人、承包商、供應商及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5) 法律規定或授權的政府及監管機構、調查機構及執法機關以及其他機構；
- 6) 因資金提供計劃而向閣下提供資金，為此而設的提供資金流程和作相關證明而言屬必要的（亦單為此目的）任何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
- 7) 應閣下的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或法律顧問。

當(i)法律規定、法令要求或為配合搜查令或其他合法有效的調查時；或(ii)據信託基金及/或馬會秉誠相信，披露乃法律規定或於其他方面對進行合法索償或辯護、獲取法律意見、行使及保障信託基金及/或馬會的合法權利，或保護個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而言屬必要時，信託基金及/或馬會亦可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予第三方。當信託基金及/或馬會有理由相信披露個人資料對查證可能妨礙（無論是有意或其他）信託基金及/或馬會權利或運作的人士的身份、聯絡該人士或向該人士提出法律訴訟屬必要時，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因此而受傷害時，信託基金和/或馬會亦可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予第三方。

當適用時，信託基金及/或馬會亦可就有關涉及整個信託基金和/或馬會或部分涉及信託基金和/或馬會的併購或出售事項，或作為企業重組或企業控制權的其他變動的一部分，將其所保存之閣下的任何資料作為一項資產予以轉移（包括作為清盤或破產程序的一部分作出的轉移）。

信託基金及/或馬會收集或獲取的個人資料可轉移至其他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保護或會遜於閣下所屬的司法權區。閣下向信託基金及/或馬會提交個人資料以根據其等的提供資金計劃作出申請時，即視為知悉及同意有關轉移。

連結至第三方網站

信託基金及/或馬會網站可能含有轉至由第三方運營的其他網址及網頁的連結。信託基金及/或馬會對所連結網站的內容或該等網站運營商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方式並無控制權。閣下須閱覽該等第三方網站的私隱政策，以了解其可能會以何種方式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Cookies 的使用

閣下使用信託基金及/或馬會的網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如有的話），即視為同意信託基金及/或馬會可貯存及使用 cookies、IP 地址及使用其他方法，以收集網站使用數據及提升閣下的線上體驗。

Cookies 為閣下訪問的網站或閣下開啟的若干電郵貯存於閣下電腦中的小型電腦檔案，其因可讓網站正常運作及為網站擁有人提供業務及營銷資料而廣為應用。

信託基金及/或馬會於其網站使用 cookies 以追蹤訪客的偏好。該等 cookies 可讓網站記錄網站的運作或頁面顯示方式變化的信息（如閣下優先選取的語言），亦可協助閣下因應個人需要，變更網頁上可予個人設定的部分，例如文字大小、字體及其他部分。閣下可透過修改互聯網瀏覽器的設置拒絕使用 cookies，惟閣下須知悉，若閣下拒絕 cookies，網站的某些部分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資料保存

信託基金及/或馬會將只會於與處理個人資料目的相關的期間及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期間儲存閣下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

資料保安承諾

信託基金及/或馬會致力保障閣下個人資料的安全。其將從實體、科技及組織內部三方面著手，採取各種措施，藉以協助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防止資料在未獲授權下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私隱政策聲明的更改

信託基金及 / 或馬會日後如對私隱政策聲明作出任何更改，將在其網站 http://www.hkjc.com/chinese/corporate/corp_privacy.asp 作出公佈，讓閣下時刻都知道信託基金和/或馬會收集哪些資料、此等資料的可能用途以及信託基金和/或馬會是否會向任何人披露此等資料。

個人資料的查閱及改正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信託基金及/或馬會所保存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改正此等資料。信託基金及/或馬會處理此等要求時可收取合理的費用。閣下可致函以下人士提出上述要求：

**香港跑馬地體育道一號
馬會總部大樓
保障資料私隱主任**

本通知以英文書寫，可能翻譯成其他語言。如本通知的英文版本與翻譯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6年7月